

魏县公安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，魏县公安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始终践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训词精神，以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为指引，深入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系列部署，为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正常开展，我单位专门配备了 1 名全职工作人员，1 名兼职工作人员，设立了 1 个专门的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。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和上级公安机关的工作要求，以“真抓实干、马上就办”的工作作风，积极回应社会关切，有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，进一步增强了政府公信力、执行力。截至 2024 年底，我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圆满完成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：

（一）领导高度重视，健全组织机构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全县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，充分发挥公安机关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工作机制，魏县公安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，成立由局政治处主任张志峰同志任组长，相关部门主管局长为副组长，相关业务部门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同时设定小组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全县公安机关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、指

导、协调、检查、监督等工作，协调指导相关业务警种部门开展工作，任务分工明确，责任落实到人，紧紧围绕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及群众关注关切的热点问题，全面落实各项政务公开。

（二）完善配套制度。围绕县委、县政府决策部署，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全面深入推进政务公开，不断提升公安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。除落实好日常专人巡查维护制度、目录编制修订制度、发布解读回应全链条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部门间联合会商制度、年度报告和图解定期公开等配套制度以外，进一步完善各项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建设。

（三）加大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机制建设。根据省市县对重大行政决策进行目录化、档案化管理的具体要求，我局对重大行政决策的事项范围结合公安实际进行了进一步的明确，对重大行政决策的启动、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，同时对目录化管理、档案化管理及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布的职责进行了明确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	商 业 企 业	科研 机构	社会 公益 组织	法律 服务 机构	其它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 办理结果	(一)予以公开		0	0	0	0	0	0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	0	0	0	0	0	0
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	0	0	0	0	0	0	0
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正确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正确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正确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4 年县公安局在积极主动公开信息、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及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监督权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主动公开内容不够丰富、政策解读质量和形式单一等问题。

下一步，县公安局将有针对性地改进工作方式方法，提高政策季度质量，形式多样化。准确把握标准，规范依法答复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魏县县公安局本年度无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的情况，无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。

魏县公安局

2025 年 1 月 17 日

 [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.docx](#)

 [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.pdf](#)